

# 客家委員會

## 109 學年度「國小數位學習素材及行動學習」 網路及教學設備補助實施計畫

### 壹、計畫緣起

「客家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應輔導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學前與國民基本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參酌當地使用國家語言情形，因地制宜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

教育部於民國 103 年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明訂學校正式課程依性質區分為「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二大類，並將本土語文列為國小部定課程，規定國小學生需從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中，任選一種必修，每週一節，不僅確立本土語文的地位，也保障學童學習本土語文之權利。惟現階段的國小本土語文教學，一周僅上一堂課，學童在課堂上會跟著教師誦讀課文，然而出了教室仍以華語為主要語言，本土語文缺乏使用環境及學習動機，學習成效恐受限，無法真正帶入生活中。

鑒於客語師資、教材資源及課堂時間有限，學童學習、使用客語的機會與管道相對不足，為讓學童得不受時間、空間的限制，隨時隨地透過電腦及行動載具自學或親子共學客家語言，且教師亦可作為教學媒材在課堂中使用，本會開發國小數位教材，以生命教育為總題，依據國小學童年齡、發展狀況及生活經驗規劃食、衣、住、行、育、樂等 6 個學習單元編寫教材，並設計人物角色貫穿教材，讓角色陪伴學童成長，透過角色間的互動與對話使教材的溫度更貼近生活，全案採循序漸進的方式協助學童體會口語的功能與使用技巧，增進客語聽說能力的發展。另結合悅趣化學習，讓學童在充滿樂趣及挑戰性之虛擬闖關遊戲情境中學習客語，透過數位遊戲之趣味性、沉浸式，並結合教學設計，以達寓教於樂之教學理念。為推廣本案數位素材並增加學校使用效益，爰訂本計畫，以整合支持性客語學習資源，落實客語向下扎根，建立下一代對客家語言及文化之認同與傳承。

## 貳、計畫目標

- 一、讓教師在本土語文課程以平板電腦使用本會開發之國小數位教材進行授課，並使學童在課堂中透過平板電腦進行互動，以促進同儕學習、提升學童學習客語之興趣與成效。
- 二、培養學童具備客家語基本的聽、說能力，並運用於家庭與日常生活中。
- 三、以與時俱進、生動活潑的行動學習新教材，增進共學及課室學習成效。

## 參、補助對象

公、私立國民小學。

## 肆、補助條件：

- 一、須使用本會開發之國小數位教材(網址：<https://kids.hakka.gov.tw>)於本土語文課程授課(上課時請登入帳號，以利紀錄時數)。
- 二、須配合填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寄發之「客語數位學習環境適用性(含教師及學生)」問卷調查(由設備使用者含教師及學生填寫)。

## 伍、實施期程

- 一、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20 日止。
- 二、要項期程

### (一)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

為讓學校教師熟悉「國小數位素材開發及行動學習系統」(含網站、APP、線上小遊戲)之架構、內涵、操作及教學方法，掌握教師進行客語教學之需求，藉由教學活動設計，融入數位素材及行動學習的學習工具，激發學生之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學習客語之成效及實務應用能力，辦理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每學年至少 2 場)。

### (二)計畫申請期限

以學校為單位，擬訂申請書及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2、3)，於 109 年 8 月 15 日前將正本送達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綜整各校申辦資料後於 109 年 8 月 30 日前函送本會提出申請。

### (三)審查與核定

本會得邀請專家學者就申辦學校之申請資料予以審查及核定。

#### (四)成效評量

為追蹤並調查學校使用本案國小數位教材之成效，研擬成效評量工具，透過成效評量前後測並分析評量結果，了解整體成效，預計於 109 學年度上、下學期各施測一次。

#### 陸、補助總類與額度：

##### 一、一般補助：

##### (一)補助項目

1. 網路設備：個別項目請分開編列，並註明各項規格，如網路交換器、網路路由器(中繼器)、無線網路分享器、網路線等。
2. 網路設備施工費
3. 行動 Wi-Fi 分享器
4. 行動網卡
5. 耳機麥克風
6. 投影機
7. 教師用平板電腦：每校以 3 臺為限。

(二)補助額度：每校原則最高補助 15 萬元整。

##### 二、專案補助：

##### (一)審查條件：

1. 學校開設本土語文(客語)課程狀況。
2. 學校現職教師於本土語文(客語)課程授課情形。
3. 學校現職教師通過客家語能力認證情形。

(二)補助項目：除一般補助項目，增加補助下列項目：

1. 學生用平板電腦。
2. 平板充電車。

(三)補助額度：每校原則最高補助 40 萬元整。

※請以提昇「客語數位學習環境」之網路通訊設備為優先，如：網路交換器、網路路由器(中繼器)以及無線網路分享器。

#### 柒、計畫核定、撥款與核銷

一、本契約經費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不得挪為他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倘有未執行項目及結餘款應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前繳回。

二、經費核定與撥付：計畫經本會核定通過後，申辦學校應依本會書面通知期限修正經費概算表，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單位，由地方教育主管機關開立統一領據函送本會辦理。

三、經費核銷：硬體設備應依相關規定列為受補助學校財產，並標註「客家委員會補助」字樣，各校應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前將經費支出明細表（含自評與建議，如附件 4）、硬體設備原始支出憑證、財產登記單及標註「客家委員會補助」字樣之硬體設備照片陳報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核備，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請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前函送本會核銷。

捌、本方案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會適時修正公布為準。

#### 玖、LINE 群組

若有網路及通訊設備規劃及使用上的問題，請掃描下列 QR code 加入群組，將有資訊人員提供協助。



#### 壹拾、網路設備說明

項目	說明
網路交換器	學校機房端與教學場地網路轉接使用。
網路路由器/中繼器	由學校機房佈線至教學場地佈線及網路訊號延長使用。
無線網路分享器	提供教學場地學生載具連接無線網路。
CAT. 6 網路線	由學校機房佈線至教學場地使用。(需有網路線接頭)

○○縣(市)○○國民小學  
 客家委員會 109 學年度「國小數位學習素材及行動學習」  
 網路及教學設備補助實施計畫申請表  
一般補助    專案補助

地 址					
校 長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客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客籍	
業務承辦人	姓 名			電 話	
	職 稱			傳 真	
	e-mail				
實 施 期 程	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20 日				

學校基本資料													
項目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班級數													
學生人數													
客籍人數													
非客籍人數													
通過客語能力 認證人數													
本土語文(客語) 課程選修人數													
本土語文(客語) 課程開班數													
由現職教師於本 土語文(客語)課 程授課班級數													

全校教師背景人數												
項目	性別											
	男						女					
客籍人數												
非客籍人數												
通過各級客語 能力認證人數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所有客語教師資料(含支援或兼任教師)												



○○縣（市）○○國民小學  
客家委員會 109 學年度「國小數位學習素材及行動學習」  
網路及教學設備補助經費概算表

一般補助    專案補助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b>業務費</b>						
1						
2						
3						
4						
5						
6						
7						
小計						
<b>設備費(須登錄為財產，且單筆單價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使用年限 2 年以上者)</b>						
1	投影機					
2	平板電腦					
3	平板充電車					
小計						
總計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人員：                      校長：

○○縣（市）○○國民小學  
客家委員會 109 學年度「國小數位學習素材及行動學習」  
網路及教學設備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

一般補助    專案補助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b>業務費</b>						
1						
2						
3						
4						
5						
6						
7						
小計						
<b>設備費(須登錄為財產，且單筆單價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使用年限 2 年以上者)</b>						
1	投影機					
2	平板電腦					
3	平板充電車					
小計						
總計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核定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經費落差說明						
自評與建議 *必填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人員：

校長：